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含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会议事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在股东会闭会期间，在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公司事务。

第三条 本规则所涉及术语之含义及未载明之事项均适用公司章程之规定，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援引的依据。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以及落实行业监管要求；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内部管理机构 and 省级分公司的设置；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子公司的设立；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奖金、调薪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长效激励计划及处罚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二）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计划和规划，建立健全企业战略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六）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七）决定对外捐赠或赞助事宜；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个投资标的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单个标的当期最高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事项。其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以下情形之一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同一关联自然人之间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法人之间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交易。

（二十）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

（二十三）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

（二十四）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五）承担股权管理、与股东日常沟通、股东查阅信息和问询办理、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履职履约评估等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审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公司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和职责；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二十七）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八）对公司再保险战略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批，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九）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三十）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资产核销事项；

（三十一）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在有关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合同中，应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三十二）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名称按照董事会届数和会议次序命名，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连续编号。

第七条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同时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临时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同时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议案；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董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五）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

第十二条 除董事长提议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送达董事长：

（一）提议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事由和提案；

（三）会议召开方式；

（四）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除定期会议和董事长提议的临时会议外，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议题

第十五条 会议议案应以书面形式制订，内容应简明、真实、准确、完整，结论应明确。各项议案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提交董事长审定。书面议案经审查合格，由董事会秘书分发董事。

关于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议案应附有可行性报告。必要时应咨询专业机构的意见。需专门委员会出具意见的议案，应事先报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三节 一般事项议事规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的全体董事进行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十八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股东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全体董事过半数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议题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对该议题暂缓表决，同时对该议题再次提交审议的时间及应当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采取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表决的意思表示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董事在会议中途退场的，且未书面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的，视为弃权，其已经作出的表决为有效表决。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四）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奖金、调薪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长效激励计划及处罚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员工薪酬方案；
- （七）审定公司发展战略计划；
- （八）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九）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包括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状况报告等；
- （十）资本补充方案；
- （十一）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或董事会决议认定的不得采用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其中，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主持人；
- （二）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

权的票数和董事姓名）。

（六）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讯表决应当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采取一事一表决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个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表决时限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公司应当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后三十日内，将会议决议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作董事会会议档案。档案材料包括会议通知及董事的签收回执、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材料、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

每次董事会会议档案应当单独装订成册，按照董事会会议名称连续编号。会议档案由公司永久保存。

第二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对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公司章程的，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等。

第四节 特别事项议事规定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单个投资标的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单个标的当期最高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重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所涉及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和金额，但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和金额的，应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对本规则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司资产买卖、重大投资等重大交易事项，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因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应职权。

第三十六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其他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每一委员会设委员会主任一名，成员数均为单数。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不在管理层任职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过半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为独立董事。同一董事可以同时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但应当确保不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通过会议等形式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并制定工作细则。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工作细则等由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批准。

第四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公司相关事项的变化及其影响，并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董事会应随着公司经营管理和董事会运作的实践不断完善本规则，如发现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时，应及时做出修订，修改后的规则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若无特别说明或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等全部董事会成员。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以内”均含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